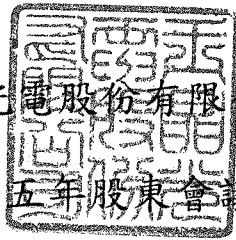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仲信金鬱金香酒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12,743,06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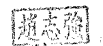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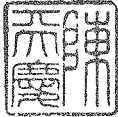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 82,869,829 股

出席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3.50%

出席董事：陳天慶、陳奕君、林建興、陳柏晟、田嘉昇、吳志正、嚴文筆、廖鈺達

主席：陳天慶（董事長）

記錄：趙志強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略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二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16,632,0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案由三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四

案由：轉投資事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業務所需，故有轉投資事業，截至 114.12.31 止，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830,483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案由五

案由：大陸投資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12.31 止，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之金額為美金 339,932 仟元，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18,034 仟元。

(二)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案由六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4,718,270,502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7,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7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分配。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1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115 年 0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五)。

決議：

(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二)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69,829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167,2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858,255 權)	93.11
反對權數：9,3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5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693,22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80,109 權)	6.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755,686,155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2,587,254 元及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702,141,729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70,472,898 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13,089,942,240 元。

(二)考量公司現有資金狀況及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916,632,071 元，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如下表。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會。

(四)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項 目	金 額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5,686,15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87,254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702,141,7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0,472,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9,942,24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		(1,916,632,0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3,310,169

(註)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一)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69,829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282,3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973,387 權)	93.25
反對權數：11,6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75,7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62,686 權)	6.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之事項如下：

- 1、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 股
- 3、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會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依所參酌相關工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或具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權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5年01月12日收盤價463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未來四年每年須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73,772仟元、173,772仟元、83,119仟元及36,337仟元，合計467,000仟元，各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則分別為1.23元、1.23元、0.59元及0.26元，合計3.31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估價結果調整之。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將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申報發行之單位總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60條之8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一一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9-33頁（附件六）。

決議：

(一)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69,829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428,1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119,167 權)	72.91
反對權數：14,446,4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446,483 權)	17.4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95,1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982,067 權)	9.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

案由：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預計於不超過 7,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能為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私募額度：擬以 7,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可超過三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7,000 仟股為限。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

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代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

(一)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69,829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809,7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500,766 權)	81.82
反對權數：7,347,1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47,133 權)	8.8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712,9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99,818 權)	9.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711 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公司健全治理及增進市場信心，每年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最新發布之「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權重已大幅調升至 49%，顯示 ESG 表現已成為企業進入治理領先群及爭取投資人信心之關鍵。

由於 貴公司近年評鑑結果尚有精進空間，在此建請公司研擬具體方案並投入相關資源，以強化治理品質；並請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督促推動相關事宜，以爭取更佳評鑑成績。

另外， 貴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經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公司未來可於永續報告書中明確揭露「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等相關資訊，來幫助投資人知悉公司最高治理層級對永續議題之參與情形。

請將本中心本次之發言內容及貴公司回覆內容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謝謝。

主席回覆：

近幾年，不論是我國企業或是外商，皆開始重視公司治理相關之議題，且更注重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甚至會以 ESG 達成率作為合作的條件之一。本公司為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已制定相關規範去運作，並定期維護公司官網永續專區資訊，以增加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另外，在永續報告書的部份，也持續依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去編製，並落實編製完成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未來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文中，也會載明其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充份討論並通過之敘述，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實施會不定期提報董事會，以達到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